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行政审批编号：W960120192300100001

宁夏中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审核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规定，对你单位取得的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，决定予以撤销。

撤销理由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》（海关总署第240号令）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决定撤销你单位的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。

你（单位）对本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相关规定，自本通知书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相关规定，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